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1441 号

关于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鑫成”或“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签署了《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委托作为博益鑫成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现将博益鑫成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喻四海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震庆路 3123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喻四海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49.61%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帮助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2、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及各板块定位，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使相关人员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时相应的法律责任； 3、帮助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树立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4、帮助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等； 6、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讲解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介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及各板块定位，讲解《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包 括： 1、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及各板块定位； 2、发行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 3、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 4、公司独立性要求； 5、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 7、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8、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9、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应作出并严格遵守的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10、廉洁从业宣传教育等。	国泰君安、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
第二阶段	1、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机构； 2、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	1、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机构；	国泰君安、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

	度； 3、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辅导公司财务人员掌握会计难点重点的实务操作技能等。	2、帮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 3、讲解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财务方面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辅导； 5、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等。	
第三阶段	1、通过学习案例，加深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帮助公司有关人员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2、对辅导计划落实情况 and 辅导效果进行评估； 3、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等。	1、内幕信息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及买卖股票等事项法规培训；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内容讲解； 3、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 4、对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前辅导和答疑； 5、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6、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等。	国泰君安、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主题词：投行业务 辅导备案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缮 印：李姝

校 对：张锦

共印 2 份